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9: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的实现了公司2023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24-01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346.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3.16 万元。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752,927.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951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通过《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汪形艳女士、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十五、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汪形艳女士、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审部部长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卓先生担任监审部部长。王卓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壹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王卓先生简历

王卓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公司招标办副主任及主任、财务部常务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公司监审部部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